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小木桥路 681 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委托 0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会议议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250,484.9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625,048.49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625,436.44 元，若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929,406.19 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11,154,317.35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3,400,525.28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6,3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54,317.35 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预案》**

2015 年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编号：临 2015-003）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临 2015-004）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适时处置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交叉持股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医连锁”）和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美”）的

注册资本分别为 1300 万元、300 万元，目前除本公司分别持有两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外，长城华美持有一医连锁 7.69%的股权，一医连锁持有长城华美 33%的股权。

为理顺上述两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对这两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和司政，拟以 2014 年底为限，对这两控股子公司通过审计评估后收回其相互之间持有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班子适时处置上述两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交叉持股事宜及办理相关工作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以上第 1、2、3、4、5、6、7.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